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1、《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公司拟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公司拟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公司使用控股股东统借统还国开行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喆的个人履历，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、决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任职资格、符合任职条件、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喆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为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不超过 3.4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，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拟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为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不超过 0.85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，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拟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使用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统借统还的国家开发银行 2.8 亿元复工复产专项贷款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况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公司使用控股股东统借统还国开行专项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汪诚蔚

李树华

冯根福